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塔筒及附属设备订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签订的合同是订货合同，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；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2.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“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A 标段”的中标情况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A 标段中标的公告》。



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塔筒及附属设备订货合同已签订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合同签订概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建广东电力院”）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《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一塔筒及其附属设备订货合同》（需方合同编号：ZCNF00405-P-CT-0008A）、《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二塔筒及附属设备订货合同》（需方合同编号：ZCNF00425-P-CT-0002A）。该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塔筒及其附属设备，以及 46 套塔筒的供货及附属件的安装，塔筒海上运输。其中，青洲一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18 套，青洲二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28 套。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类型：塔筒订货合同。

（三）合同标的：塔筒及其附属设备。

（四）合同价格：青洲一塔筒及其附属设备合同价格 167,093,420 元，青洲二塔筒及其附属设备合同价格 259,903,880 元，合计 426,997,300 元。

（五）交货时间：青洲一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青洲二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，分批交货，实际供货进度以项目现场作业进度为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1. 法定代表人：黄志秋。

2. 注册资本：105,330 万元。

3. 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。

4. 经营范围：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工程咨询、工程总承包等。

（二）公司与中能建广东电力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能建广东电力院发生类似交易。

（四）中能建广东电力院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要内容：

1. 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一塔筒及其附属设备

（1）合同数量：18 套；

（2）合同价格：167,093,420 元；

（3）交货时间：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分批交货，实际供货进度以项目现场作业进度为准。

2. 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二塔筒及其附属设备

（1）合同数量：28 套；



(2) 合同价格：259,903,880 元；

(3) 交货时间：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，分批交货，实际供货进度以项目现场作业进度为准。

(二) 定价依据：塔筒及其附属设备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需方支付预付款并根据项目进度分次付款。

(四) 主要违约责任：

公司违约导致设备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、迟延交货、延迟交付关键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延误等，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五)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公司具备丰富的专业风电塔筒制造经验，技术先进、技术人员充足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(二) 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 1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(三)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中能建广东电力院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合同是订货合同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



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一塔筒及其附属设备订货合同》；
2. 《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二塔筒及附属设备订货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4 日